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1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 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3-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119 号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2015 年度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国都技术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新国都技术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国都技术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国都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国都技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年度，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为基础，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导向，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建设，完善内部评价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通过核查公司现行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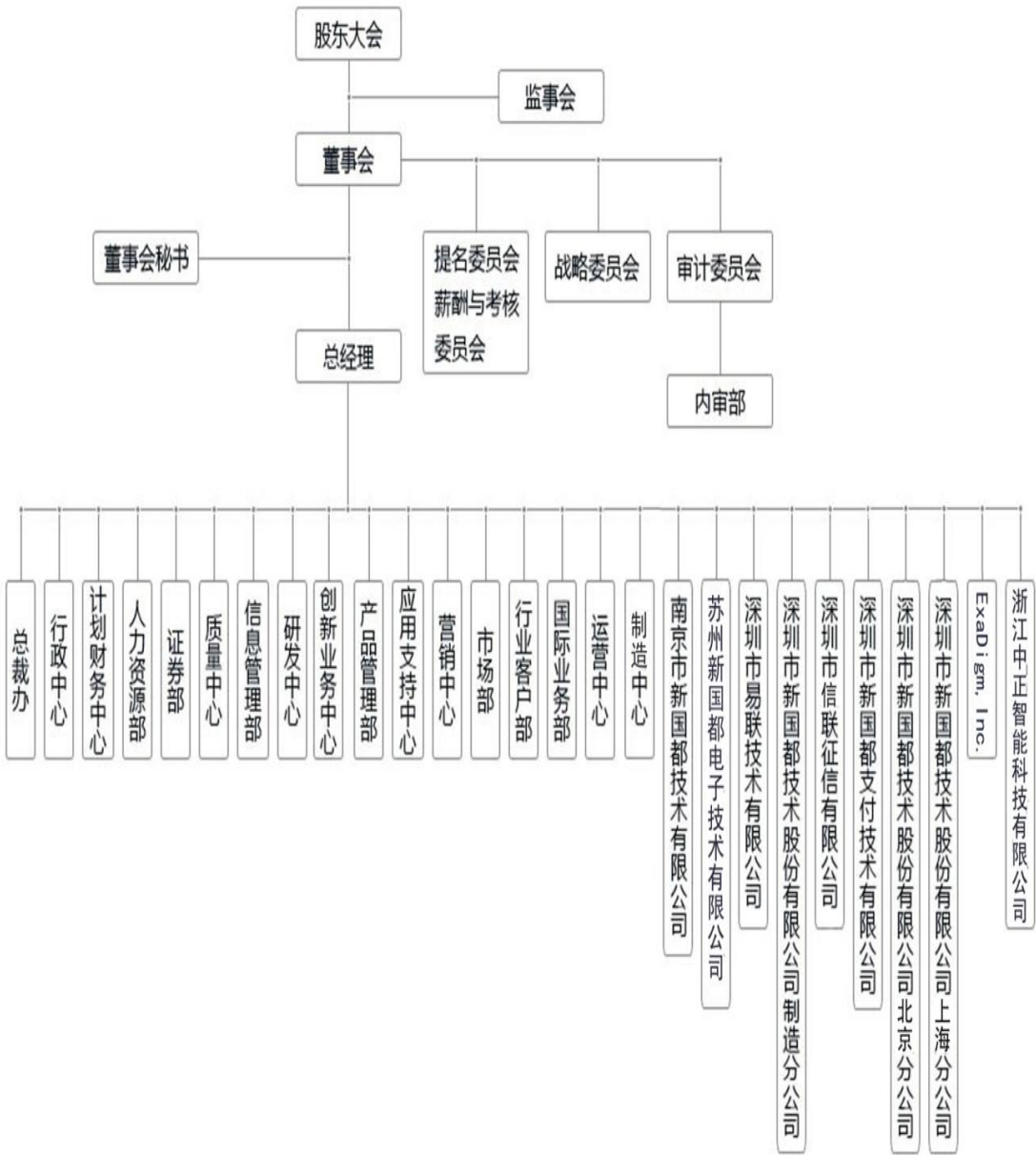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 2008 年 4 月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公司工商注册号：440301103074776，注册资本：23,102.13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祥。

公司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经营范围：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 机）、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不含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其职能分工：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三）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4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审部，指定专职人员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定期对控制缺陷改进情况进行跟进，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遵循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实行董事会领

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和岗位。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内部控制目标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个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模式、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制度与程序

1、内部环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组织框架，明确了公司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风险评估

公司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

理系统、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措施，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的防范与控制。公司还有针对性地完善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弥补内控制度中的不足，有效避免了内部控制失控。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充分的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确保应收账款按时收回，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四、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

1、加大外部咨询投入，追求管理创新

在继 IBM、德勤等咨询服务项目后，本年度持续投入预算资金，聘请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开展基于业务管理能力、团队领导能力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并于 2015 年 12 月引进华夏基石管理团队，启动“企业文化项目”的梳理与建设。

2、推动信息化流程的整合及建设，提升运作效率

本年度先后完成销售在线订单流程开发、分子公司电子流程及 ERP 资源的集成与整合工作。

3、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已搭建较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机制，对应收账款实行全程监控和分析，并实施多种收账策略，确保应收账款按时到账。

五、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进步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5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016 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及部门调整的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及时调整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